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

目录

农业农村领域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16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21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35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39
包容审慎免罚事项清单	







农业农村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水利	1	取水许可-申请	21	 取水许可-申请
	2	取水许可-延续	24	 取水许可-延续
	3	取水许可-发证	25	 取水许可-发证

	4	变更取水许可证其他内容	27	 取水许可变更内容
	5	变更取水许可证单位名称或个人名称	28	 变更单位或个人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3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8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39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方案
	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4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

	10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42	 <p>非防洪建设项目</p>
	1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43	 <p>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 （不含河道采砂）</p>
	12	河道采砂许可	44	 <p>河道采砂</p>
	13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46	 <p>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p>
	14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48	 <p>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动监	15	其它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除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外）审批	50	 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 其它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除生产家畜卵子、...
	16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51	 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7	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	53	 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
	18	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54	 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19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56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p>
	20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核发	57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生鲜乳收购站许可核发</p>
	21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换发	59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生鲜乳收购站许可换发</p>
	22	兴办动物饲养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61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兴办动物饲养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p>

	23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63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p>
	24	无害化处理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	66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无害化处理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p>
	25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68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p>
	26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70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p>

	27	13. 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家庭承包方式用于养殖生产	72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p>
	28	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省属水库除外）	73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省属...</p>
	29	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用于养殖生产	74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p>
	30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75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p>

	31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核发	76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核发</p>
	32	非跨省引入动物隔离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	78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非跨省引入动物隔离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p>
	33	跨省调运动物隔离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核发	79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跨省调运动物隔离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核发</p>
	34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81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p>

	35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	82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p>
	36	屠宰检疫合格证核发	84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屠宰检疫合格证核发</p>
	37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核发	85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核发</p>
	38	出售、运输的骨、角、生皮、原毛、绒等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86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出售、运输的骨、角、生皮、原毛、绒等产品检...</p>

	39	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检疫合格证核发	87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检疫合格证核发</p>
	40	出售、运输的种用动物精液、卵、胚胎、种蛋检疫合格证核发	88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出售、运输的种用动物精液、卵、胚胎、种蛋检...</p>
三农业	41	<u>农药经营许可核发</u>	89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41.农药经营许可核发</p>
	42	<u>农药经营许可延续</u>	91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42.农药经营许可延续</p>

	43	<u>农药经营许可变更</u>	92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43.农药经营许可变更</p>
	44	<u>水产苗种生产审批</u>	93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44.水产苗种生产审批</p>
	45	<u>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审批</u>	95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45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审批</p>
	46	<u>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续展</u>	97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46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续展</p>
	47	<u>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变更</u>	98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47.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变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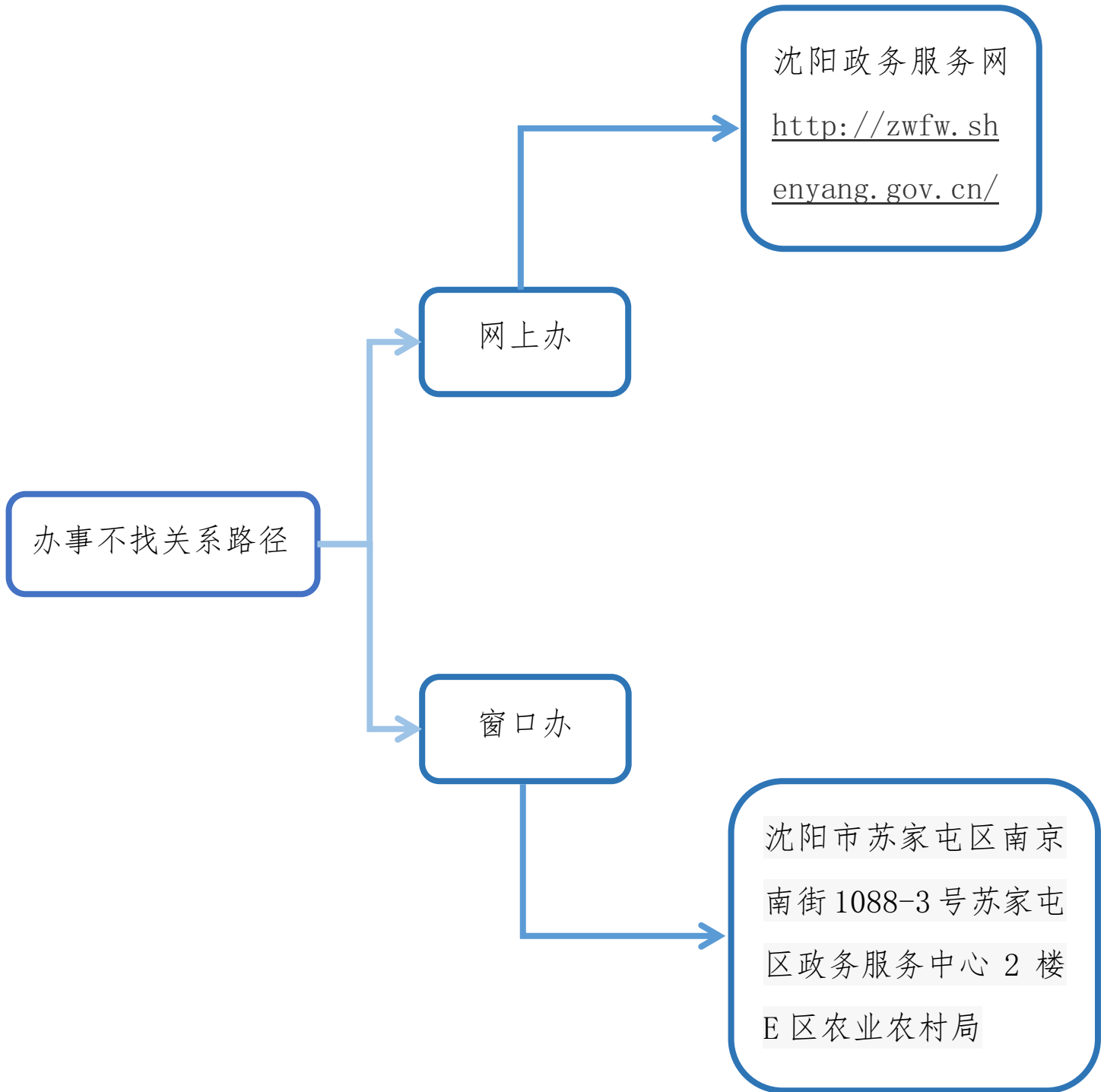
	48	<u>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u>	100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48.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p>
	49	<u>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u>	102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49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p>
	50	<u>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u>	104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50.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p>
	51	<u>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备案</u>	105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51.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备案</p>
	52	<u>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u>	106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52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p>

	53	<u>申请审查境内生产的农药的广告</u>	107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53申请审查境内生产的农药的广告</p>
	54	<u>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u>	109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54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p>
	55	<u>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u>	110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55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p>
	56	<u>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u>	111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56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p>
	57	<u>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u>	114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57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p>

	58	<u>申请审查境外生产的农药的广告</u>	116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58申请审查境外生产的农药的广告</p>
	59	<u>草种、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u>	117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59草种、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p>
	60	<u>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公司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u>	119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60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公司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p>
	61	<u>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u>	121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61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p>
	62	<u>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u>	123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62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p>

63	<u>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u>	125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63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p>
64	<u>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u>	127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64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p>
65	<u>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u>	129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65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p>
66	<u>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u>	131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66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p>
67	<u>草种、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u>	132	 <p>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p> <p>67草种、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权力事项申请咨询电话

序号	事项	工作人员	咨询电话
1	取水许可-申请	许素菊	024-29829925
2	取水许可-延续	许素菊	024-29829925
3	取水许可-发证	许素菊	024-29829925
4	变更取水许可证其他内容	许素菊	024-29829925
5	变更取水许可证单位名称或个人名称	许素菊	024-29829925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许素菊	024-29829925
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许素菊	024-29829925
8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许素菊	024-29829925
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许素菊	024-29829925
10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许素菊	024-29829925
1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许素菊	024-29829925
12	河道采砂许可	许素菊	024-29829925
13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许素菊	024-29829925
14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许素菊	024-29829925
15	其它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除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外）审批	董晔	024-29829923
16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董晔	024-29829923
17	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	董晔	024-29829923
18	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董晔	024-29829923
19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董晔	024-29829923
20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核发	董晔	024-29829923
21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换发	董晔	024-29829923

22	兴办动物饲养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董晔	024-29829923
23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董晔	024-29829923
24	无害化处理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	董晔	024-29829923
25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董晔	024-29829923
26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董晔	024-29829923
27	13. 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家庭承包方式用于养殖生产	董晔	024-29829923
28	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省属水库除外）	董晔	024-29829923
29	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用于养殖生产	董晔	024-29829923
30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董晔	024-29829923
31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核发	董晔	024-29829923
32	非跨省引入动物隔离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	董晔	024-29829923
33	跨省调运动物隔离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核发	董晔	024-29829923
34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董晔	024-29829923
35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	董晔	024-29829923
36	屠宰检疫合格证核发	董晔	024-29829923
37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核发	董晔	024-29829923
38	出售、运输的骨、角、生皮、原毛、绒等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董晔	024-29829923
39	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检疫合格证核发	董晔	024-29829923
40	出售、运输的种用动物精液、卵、胚胎、种蛋检疫合格证核发	董晔	024-29829923
41	农药经营许可核发	王凯林	024-29829870
42	农药经营许可延续	王凯林	024-29829870
43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	王凯林	024-29829870

44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王凯林	024-29829870
45	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审批	王凯林	024-29829870
46	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续展	王凯林	024-29829870
47	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变更	王凯林	024-29829870
48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	王凯林	024-29829870
49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王凯林	024-29829870
50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王凯林	024-29829870
51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王凯林	024-29829870
52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王凯林	024-29829870
53	申请审查境内生产的农药的广告	王凯林	024-29829870
54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王凯林	024-29829870
55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王凯林	024-29829870
56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王凯林	024-29829870
57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王凯林	024-29829870
58	申请审查境外生产的农药的广告	王凯林	024-29829870
59	草种、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王凯林	024-29829870
60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公司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王凯林	024-29829870
61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王凯林	024-29829870
62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王凯林	024-29829870
63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王凯林	024-29829870
64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王凯林	024-29829870
65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王凯林	024-29829870
66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王凯林	024-29829870
67	草种、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王凯林	024-29829870

办理地址：

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窗口。

农业农村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水利

1. 取水许可-申请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1.1 需提供要件

(一) 属于年取用水地表水 20 万 m^3 以下，或日取用地下水 100 m^3 以下的取水项目：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3.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5.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取水建设项目如存在第三方利害关系需提交，如不存在，可免提交。）
6. 属于备案项目的需提交备案文件，如不属于备案项目，可免提交。

(二) 属于年取用水地表水 20 万 m^3 以上，或日取用地下水 100 m^3 以上的取水项目：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3.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5.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取水建设项目如存在第三方利害关系需提交，如不存在，可免提交。）
6. 属于备案项目的需提交备案文件，如不属于备案项目，可免提交。

（三）年取用水地表水 20 万 m³ 以下，或日取用地下水 100m³ 以下的水源热泵取水项目：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3.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5. 地源热泵建设初审意见书；
6.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取水建设项目如存在第三方利害关系需提交，如不存在，可免提交。）
7. 属于备案项目的需提交备案文件，如不属于备案项目，可免提交。

（四）年取用水地表水 20 万 m³ 以上，或日取用地下水 100m³ 以上的水源热泵取水项目：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3.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5. 地源热泵建设初审意见书；
6.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取水建设项目如存在第三方利害关系需提交，如不存在，可免提交。）
7. 属于备案项目的需提交备案文件，如不属于备案项目，可免提交。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取水许可-申请→下载材料。

1.2 办理路径

①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②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取水许可-申请审批

1.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

2. 取水许可-延续

取水许可证具有有效期限,有效期届满,仍需要继续取水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2.1 需提供要件

1. 延续取水申请书;
2. 取水许可证;
3. 授权委托书;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取水许可-延续→下载材料。

2.2 办理路径

① 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②窗口办: 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取水许可-延续审批

2.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等特殊环节)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

3. 取水许可-发证

水资源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后,且通过对取水工程或设施验收后,进行申领取水许可证。

3.1 需提供要件

(一) 涉及地下水取水工程:

1. 取水许可证申领表;
2. 取水工程或设施试运行报告;
3. 施工报告;
4. 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
5. 设施试运行报告;

6. 水质分析报告；

(二) 涉及蓄水，自流引水，扬水，地下水开发，调水等大型取水工程：

1. 取水许可证申领表；
2. 取水工程或设施试运行报告；
3. 取水工程报告；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取水许可-发证→下载材料。

3.2 办理路径

①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②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取水许可-发证审批

3.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

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

4. 变更取水许可证其他内容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4.1 需提供要件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3. 取水许可证；
4. 授权委托书；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取水许可-变更取水许可证其他内容→下载材料。

4.2 办理路径

①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②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取水许可-变更其它内容审批

4.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

5. 变更取水许可证单位名称或个人名称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单位名称或个人名称,应当依照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5.1 需提供要件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取水许可证;
3. 授权委托书;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取水许可-变更取水许可证单

位名称或个人名称→下载材料。

5.2 办理路径

①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②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取水许可-变更单位名称或个人名称审批

5.3 办理时限：即办件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在我区范围内，开办扰动地表、损坏和影响地貌植被、施工动土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6.1 需提供要件

(一) 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含5万)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含5万)的,项目建设地点不在开发区的:

1. 行政许可审批申请书;
2.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二) 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含5万)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含5万)的,项目建设地点在开发区的,且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

1. 行政许可审批申请书;
2.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4. 至少一名省级水土保持专家签字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简表);

(三) 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含5万)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含5万)的,项目建设地点在开发区的,但未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

1. 行政许可审批申请书;
2.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4. 至少一名省级水土保持专家签字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四）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下（不含 5 万）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下（不含 5 万）的，项目建设地点不在开发区的：

1. 行政许可审批申请书；
2.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4. 至少一名省级水土保持专家签字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五）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下（不含 5 万）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下（不含 5 万）的，项目建设地点在开发区的，且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

1. 行政许可审批申请书；
2.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4. 至少一名省级水土保持专家签字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简表）；

（六）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下（不含 5 万）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下（不含 5 万）的，项目建设地点在开发区的，但未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

1. 行政许可审批申请书；
2.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4. 至少一名省级水土保持专家签字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下载材料。

6.2 办理路径

①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②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6.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

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

6.5 生产建设项目类型说明

1. 公路工程：包括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村道路等。

2. 铁路工程：包括单线、复线（改扩建）工程和城际高速铁路等。

3. 涉水交通工程：包括各类港口、码头（包括专业装卸货码头）、跨海（江、河）大桥与隧道、海堤防等工程。

4. 机场工程：包括大型民用机场、支线机场、军民共用机场等。

5. 火电工程：指利用煤、石油、天然气或其他燃料的化学能来生产电能的工程，如燃煤发电厂、燃油发电厂、燃气发电厂及利用余热、余压、城市垃圾、工业废料、煤矸石（石煤、油母页岩）、煤泥、生物质、农林废弃物、煤层气、沼气、高炉煤气等生产电力热力的工程。

6. 核电工程：指利用核能产生电能的新型发电站工程。

7. 风电工程：指将风能转换成电能并通过输电线路送入电网的工程。

8. 输变电工程：指由各种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和变电站组成的工程。

9. 其他电力工程：包括太阳能发电厂、潮汐发电厂等其

他电力工程。

10. 水利枢纽工程：指为满足各项水利工程兴利除害目标、在河流或渠道适宜地段修建的不同类型水工建筑物的综合体，包括无坝引水枢纽、有坝引水枢纽、蓄水枢纽（水库枢纽），不包括以水力发电为主要目标的水电枢纽工程。

11. 灌区工程：指由灌溉渠首工程（或者水源取水工程）、灌排渠道、渠系建筑物及灌区各种附属设施组成的有机综合体。

12. 引调水工程：指采用现代工程技术，从水源地通过取水建筑物、输水建筑物引水和调水至需水地的一种水利工程。

13. 堤防工程：包括新建、加固、扩建、改建堤防工程（不包括海堤防工程）。

14. 蓄滞洪区工程：指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各种分洪、蓄洪或滞洪相关水利工程综合体。

15.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除上述水利枢纽、灌区、引调水、堤防、蓄滞洪区工程之外的其他小型水利工程，如河道整治工程、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水质净化和污水处理工程等。

16. 水电枢纽工程：包括坝式水电站、引水式水电站、混合式水电站和抽水蓄能电站等工程。

17. 露天煤矿：指露天开采的煤矿工程及其配套的洗选

工程、排土场、矸石场等。

18. 露天金属矿：指露天开采的金属矿及其配套的洗选矿设施、尾矿库、排土场等，如贵金属矿（金、银、铂等）、有色金属矿（铜、铅、锌、铝、镁、钨、锡、锑等）、黑色金属矿（铁、锰、铬等）、稀有金属矿（钽、铌等）、放射性金属矿（铀、钍）等。

19. 露天非金属矿：指露天开采的非金属矿及其配套的洗选矿设施、尾矿库、排土场等，如冶金用非金属矿、化工用非金属矿、建材及其他非金属矿，以及水泥熟料项目、粉磨站项目和水泥厂项目等水泥工程。

20. 井采煤矿：指地下开采的煤矿工程及其配套的洗选工程、排土场、矸石场等。

21. 井采金属矿：指地下开采的金属矿及其配套的洗选矿设施、尾矿库、排土场等，如贵金属矿（金、银、铂等）、有色金属矿（铜、铅、锌、铝、镁、钨、锡、锑等）、黑色金属矿（铁、锰、铬等）、稀有金属矿（钽、铌等）、放射性金属矿（铀、钍）、稀土矿等。

22. 井采非金属矿：指地下开采的非金属矿及其配套的洗选矿设施、尾矿库、排土场等，如冶金用非金属矿、化工用非金属矿、建材及其他非金属矿。

23. 油气开采工程：指石油、天然气等油气田开采工程。

24. 油气管道工程：指输送石油、天然气的管道运输工

程，如天然气管道工程、原油管道工程、成品油管道工程等。

25. 油气储存与加工工程：指石油、天然气储存和加工相关工程，如石油储备基地、天然气储备基地、石油天然气储备基地以及石油加工厂、炼油厂、石油化工厂、天然气加工厂、天然气处理厂、液化天然气加工厂等工程。

26. 工业园区工程：指建设工业园区所涉及的五通一平等相关工程。

2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指在城市地下隧道或从地下延伸至地面（高架桥）运行的电动快轨道公共交通工程，如地铁、轻轨等工程。

28. 城市管网工程：包括城市供水、排水（雨水和污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等管线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等工程。

29. 房地产工程：包括居住区建设项目和公用建筑项目，居住区建设项目包括住宅建设工程、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居住区绿化工程、居住区内道路工程、居住区内给水、污水、雨水和电力管线工程；公用建筑项目包括行政办公、商业金融、其他公共设施建设等工程。

30. 其他城建工程：包括城镇道路，位于城市内或者周边的各类工业建设项目（煤焦化、煤液化、煤气化、煤制电石等煤化工工程），城市公园建设工程，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等开发区建设工程等。

31. 林浆纸一体化工程：包括纸浆生产和林纸原料基地等工程。

32. 农林开发工程：包括集团化陡坡（山地）开垦种植、定向用材料开发、规模化农林开发、开垦耕地、炼山造林、南方地区规模化经济果木林开发工程等工程。

33. 加工制造类项目：指对采掘业产品和农产品等原材料进行加工，或对工业产品进行再加工和修理，或对零部件进行装配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如冶金工程（含钢铁厂）、机械制造厂、化学品生产制造厂、木材加工厂、建筑材料生产厂、纺织厂、食品加工厂、皮革制造厂等。

34. 社会事业类项目：包括教育、文化、卫生、计生、广播电视、残联、体育、旅游等部门的建设项目，如各类学校建设工程、文化娱乐公共设施建设工程、各种医院建设工程、广播电视设施建设工程、体育场馆建设工程、旅游景区建设工程等。

35. 信息产业类项目：包括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软件、家电、电子测量仪器、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信息机电产品、电子信息专用材料等生产制造和集成装配厂建设工程以及各类数据中心、云中心、大数据中心或者基地等的建设工程。

36. 其它类型项目：指上述 35 类工程项目之外的建设工程项目。

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对新建、续建、改建、加固、修复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的设计方案审查。

7.1 需提供要件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申请表；
2. 初步设计报告；
3. 授权委托书；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下载材料。

7.2 办理路径

①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②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7.3 办理时限：即办件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45咨询。

8.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其工程建设方案需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

8.1 需提供要件

1. 行政许可审批申请书；
2.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3.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下载材料。

8.2 办理路径

①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②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E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8.3 办理时限：即办件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

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设施工程的，应当与取水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9.1 需提供要件

1. 行政许可审批申请书；
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方案；
3. 占用农田水利设施工程的等效替代工程方案；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下载材料。

9.2 办理路径

①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②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9.3 办理时限：即办件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

10.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0.1 需提供要件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表；
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3.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下载材料。

10.2 办理路径

①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②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10.3 办理时限：即办件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

1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11.1 需提供要件

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申请书；
2.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初步方案和图纸；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下载材料。

11.2 办理路径

①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②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
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11.3 办理时限：即办件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

12. 河道采砂许可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活动需办理相关河道采砂许可手续。

12.1 需提供要件

1. 采砂权出让结果；
2. 采砂出让价款凭证；
3. 涉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说明；

4. 开采保证金缴纳凭证；

5. 采砂权出让协议书；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河道采砂许可→下载材料。

12.2 办理路径

①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②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河道采砂许可

12.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

13.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3.1 需提供要件

(一) 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含5万)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含5万)的，项目建设地点不在开发区的：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2.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二) 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含5万)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含5万)的，项目建设地点在开发区的：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2.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至少一名省级水土保持专家签字同意）；

(三) 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下（不含 5 万）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下（不含 5 万）的：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2.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至少一名省级水土保持专家签字同意）；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下载材料。

13.2 办理路径

①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②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13.3 办理时限：即办件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45询。

14.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4.1 需提供要件

1.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
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 授权委托书；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下载材料。

14.2 办理路径

①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②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E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14.3 办理时限：即办件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45咨询。

二、动监

15.其它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除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外）-申请审批

其它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除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外）-申请审批的办理。

15.1 需提供要件

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通过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要办事项中申请材料处下载）

②近三年内种畜禽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③场区地理方位图

④管理制度文本

⑤场区地理平面图

⑥种畜禽来源

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区综合受理窗口。

② 网上办理：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其它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除生产家畜卵子、...

15.3 办理时限：承诺 4 天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取水许可-申请审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16.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16.1 需提供要件

①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

- ②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经营场所（不少于 20m²）和仓库场所（不少于 30m²）产权证复印件或租赁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质量管理负责人的职称或学历（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企业与质量管理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生产企业的委托销售合同(**经营生物制品需提供**) (资料来源：申请人)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6.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 10 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17.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17.1 需提供要件

①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申请材料）

②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管理制度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经营场所（不少于 20m²）和仓库场所（不少于 30m²）复印件或租赁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质量管理负责人的职称或学历（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企业与质量管理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生产企业的委托销售合同(**经营生物制品需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

17.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 10 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18.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兽

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换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18.1 需提供要件

①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
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兽药经营许可证
变更—申请材料）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
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 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变更

18.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

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19.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

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生产条件。

19.1 需提供要件

①企业周边环境图、总平面布置图、仓储平面布置图、质量检验场所（含检验动物房）平面布置图及仪器设备布置图（申请人自备）

②企业近 3 年产品质量情况，包括被抽检产品的品种与批次，不合格产品的品种与批次，被列为重点监控企业的情况或接受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整改实施情况与整改结果（申请人自备）

③试生产兽药国家标准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主要过程控制点和控制项目（申请人自备）

④生产设备设施、检验仪器设备目录（需注明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申请人自备）

⑤申请验收前6个月内由空气净化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洁净室（区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E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19.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19.4 温馨提示：苏家屯区首创无差别受理政务服务中心，为提升您的办事体验，对于本清单中涉及事项，如有不明，可致电12345详细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20.生鲜乳收购站许可核发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

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20.1 需提供要件

- ①周围环境示意图（申请人自备）
- ②设施设备清单（申请人自备）
- ③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申请人自备）
- ④从业人员健康证（申请人自备）
- ⑤管理制度文本（申请人自备）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核发

20.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0.4 温馨提示：苏家屯区首创无差别受理政务服务中心，为提升您的办事体验，对于本清单中涉及事项，如有不明，可致电 12345 详细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21.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换发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21.1 需提供要件

- ①管理制度文本（申请人自备）
- ②从业人员健康证（申请人自备）
- ③设施设备清单（申请人自备）
- ④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申请人自备）
- ⑤周围环境示意图（申请人自备）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换发

21.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1.4 温馨提示：苏家屯区首创无差别受理政务服务中心，为提升您的办事体验，对于本清单中涉及事项，如有不明，可致电 12345 详细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22.兴办动物饲养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饲养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各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

（二）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三）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四）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五）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动物饲养场除上述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

（二）生产区清洁道、污染道分设；具有相对独立的动物隔离舍；

（三）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

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四）建立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及养殖档案管理等动物防疫制度。

禽类饲养场内的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种畜禽场还应当有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的净化制度；有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生产需要的，应当设置独立的区域。

22.1 需提供要件

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一兴办动物饲养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申请材料）

②设施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人员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管理制度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22.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 10 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23.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各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

（二）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经

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三）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四）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五）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除上述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备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二）有与其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和休息室；有待宰圈、急宰间，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的，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

（三）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五）建立动物进场查验登记、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制度。

23.1 需提供要件

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

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申请材料)

②设施设备清单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③人员情况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④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⑤管理制度目录 (资料来源: 申请人)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动物
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23.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现场核查 10 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2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

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24.无害化处理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

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各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

（二）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三）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四）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五）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无害化处理场所除上述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无害化处理区内设置无害化处理间、冷库；

（二）配备与其处理规模相适应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

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条件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相关病原检测设备，或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检测；

（三）建立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入场登记、无害化处理记录、病原检测、处理产物流向登记、人员防护等动物防疫制度。

24.1 需提供要件

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一无害化处理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申请材料）

②设施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人员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管理制度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无害化处理场的防疫条件 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

24.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 10 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2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25.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

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动物诊所除具备以上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动物医院除具备以上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25.1 需提供要件

①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

②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资料来源：纳税人）

③动物诊疗场所产权证复印件或租赁协议（医院不少于150m²、诊所不少于80m²）（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执业兽医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设施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管理制度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2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26.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的，应当按

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手续，申请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26.1 需提供要件

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申请材料）

2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26.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27.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家庭承包方式用于养殖生产

27.1 需提供要件

① 养殖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养殖证申请表—申请材料）

② 水域、滩涂承包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27.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

27.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7.4 温馨提示：苏家屯区首创无差别受理政务服务中心，为提升您的办事体验，对于本清单中涉及事项，如有不明，可致电 12345 详细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28.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省属水库除外）

28.1 需提供要件

① 养殖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养殖证申请表—申请材料）

2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省属...

28.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8.4 温馨提示：苏家屯区首创无差别受理政务服务中心，为提升您的办事体验，对于本清单中涉及事项，如有不明，可致电 12345 详细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29.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用于养殖生产

29.1 需提供要件

① 养殖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养殖证申请表—申请材料）

② 水域、滩涂承包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29.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

29.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9.4 温馨提示：苏家屯区首创无差别受理政务服务中心，为提升您的办事体验，对于本清单中涉及事项，如有不明，可致电 12345 详细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30.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六、符合《饲料质量安全规范》规定的条件。

30.1 需提供要件

① 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表/样表下载）

② 厂区平面布局图（申请人自备）

③ 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申请人自备）

④ 企业承诺书（申请人自备）

⑤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申请人自备）

⑥ 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申请人自备）

⑦ 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申请人自备）

⑧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申请人自备）

⑨企业生产许可证（申请人自备）

3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30.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0.4 温馨提示：浑南区首创无差别受理政务服务中心，为提升您的办事体验，对于本清单中涉及事项，如有不明，可致电 12345 详细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31.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核发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1.1 需提供要件

①验收申请（申请人自备）

②水质检测报告（复印件）（申请人自备）

③屠宰、检验、无害化处理、运载工具、消毒设备清单（申请人自备）

④屠宰技术人员、品质检验人员名单及健康证明（复印件）和资质证明（复印件）（申请人自备）

⑤设立申请（申请人自备）

⑥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无害化处理间设计图（申请人自备）

⑦告知承诺书（申请人自备）

⑧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申请人自备）

3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
定点屠宰标志牌核发**

31.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1.4 温馨提示：苏家屯区首创无差别受理政务服务中心，为提升您的办事体验，对于本清单中涉及事项，如有不明，可致电 12345 详细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32.非跨省引入动物隔离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2.1 需提供要件

- ①管理制度目录（申请人自备）
- ②设施设备清单（申请人自备）
- ③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
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事项名称-申请材料-
空表/样表下载）

④人员情况（申请人自备）

⑤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申请人自备）

3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非跨省引入动物隔离场的
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

32.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2.4 温馨提示：浑南区首创无差别受理政务服务中心，为提升您的办事体验，对于本清单中涉及事项，如有不明，可致电 12345 详细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33.跨省调运动物隔离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核发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

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3.1 需提供要件

- ①人员情况（申请人自备）
- ②设施设备清单（申请人自备）
- ③管理制度目录（申请人自备）
- ④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
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事项名称-申请材料-
空表/样表下载）
- ⑤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申请人自备）

3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
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跨省调运动物隔离场动物 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核发

33.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3.4 温馨提示：浑南区首创无差别受理政务服务中心，
为提升您的办事体验，对于本清单中涉及事项，如有不明，

可致电 12345 详细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34.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奶罐隔热、保温，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

二、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

三、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保持清洁卫生，避免尘土污染；

四、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

五、奶车顶盖装置、通风和防尘罩设计合理，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

34.1 需提供要件

①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的健康证明（申请人自备）

②生鲜乳运输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表/样表下载）

3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34.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4.4 温馨提示：浑南区首创无差别受理政务服务中心，为提升您的办事体验，对于本清单中涉及事项，如有不明，可致电 12345 详细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35.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

35.1 需提供要件

①兽药广告审查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兽药广告审查申请表—申请材料）

②《进口兽药登记许可证》（申请境外生产的兽药广告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经农牧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发布的兽药质量标准，产品说明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省级兽药监察所近期（3 个月内）出具的产品检验报

告单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生产者的营业执照副本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境外兽药的产品说明书（申请境外生产的兽药广告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境外兽药生产企业办理的兽药广告委托书（申请境外生产的兽药广告提供）；提交本条规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当由原发证机关签章或出具所在国（地区）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8 农牧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文件

3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
的审批**

35.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5.4 温馨提示：苏家屯区首创无差别受理政务服务中心，

为提升您的办事体验，对于本清单中涉及事项，如有不明，可致电 12345 详细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36.屠宰检疫合格证核发

36.1 需提供要件

①无

3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屠宰检疫合格证核发

36.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6.4 温馨提示：苏家屯区首创无差别受理政务服务中心，为提升您的办事体验，对于本清单中涉及事项，如有不明，可致电 12345 详细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37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核发

37.1 需提供要件

① 检疫申报单（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检疫申报单表—申请材料）

3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检疫
合格证核发**

37.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7.4 温馨提示：苏家屯区首创无差别受理政务服务中心，为提升您的办事体验，对于本清单中涉及事项，如有不明，可致电 12345 详细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38.出售、运输的骨、角、生皮、原毛、绒等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38.1 需提供要件

① 检疫申报单（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检疫申报单表—申请材料）

3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出售、运输的骨、角、生皮、原毛、绒等产品检...

38.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8.4 温馨提示：苏家屯区首创无差别受理政务服务中心，为提升您的办事体验，对于本清单中涉及事项，如有不明，可致电 12345 详细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39.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检疫合格证核发

39.1 需提供要件

① 检疫申报单（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检疫申报单表—申请材料）

3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检疫
合格证核发

39.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9.4 温馨提示：苏家屯区首创无差别受理政务服务中心，为提升您的办事体验，对于本清单中涉及事项，如有不明，可致电 12345 详细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40.出售、运输的种用动物精液、卵、胚胎、种蛋检疫合格证核发

40.1 需提供要件

① 检疫申报单（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检疫申报单表—申请材料）

4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出售、运输的种用动物精液、卵、胚胎、种蛋检...

40.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40.4 温馨提示：苏家屯区首创无差别受理政务服务中心，为提升您的办事体验，对于本清单中涉及事项，如有不明，可致电 12345 详细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三、农业

41.农药经营许可核发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三）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四）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五）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41.1 需提供要件

①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农药经营许可核发—

申请材料)

②经营人员的学历或 56 学时培训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③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协议及场所照片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④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⑤管理制度目录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⑥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资料来源: 申请人)

4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
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dc41ebf-7002-46e8-9ef4-a9d628c8af1c&taskid=160dfb0e-7f1a-4c0f-a09f-15f2c6787aaa>



41农药经营许可核发

41.3 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 (现场核查 10 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4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870 咨询。

42.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42.1 需提供要件

①农药经营许可证可延续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农药经营许可延续—申请材料）

②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4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b901f6f-2a96-44f0-943d-c2d7cce07178&taskid=5bde2148-7cda-42>

a5-951c-f1cba86b217c



42.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4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870 咨询。

43.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43.1 需提供要件

①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
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农药经营许可变
更—申请材料）

4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ede4682-5f20-4d43-98f3-24df897e93b9&taskid=a6771643-8f4e-439c-b915-5ef267074fa1>



43农药经营许可变更

43.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4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870 咨询。

44.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二)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

(三)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四)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44.1 需提供要件

①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水产苗种生产审批—申请材料）

②生产场产权证复印件或承包合同（水域滩涂养殖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设施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水质检测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专业技术人员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亲本购销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生产单位（供种方）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4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53f7649-c8bf-4845-a06e-75226eeb5948&taskid=f70fc3e5-96bc-49ba-88dc-a2c7129349e0>



44.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44.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 10 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4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870 咨询投诉。

45.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审批

凡经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肥料生产者均可提出肥料登记申请

45.1 需提供要件

①肥料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登记审批—申请材料)

②辽宁省肥料登记产品标签备案填报表 (资料来源: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登记审批—申请材料)

③产品自检报告 (资料来源: 申请人)

4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27e6ff4-7e11-49ac-93ed-eb217b1c3380&taskid=cd743828-9a97-4e44-8>



45.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审批

45.3 **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

4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 建议您优先

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870 咨询。

46.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续展

已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生产者期满需继续生产的，在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六个月前向发证机关申请续展

46.1 需提供要件

①肥料续展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登记续展—申请材料）

4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f1b007a-3470-4ada-9133-b043ee137bf3&taskid=04add729-0956-4b82-8722-9406acc622ce>



46.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续展

46.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4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870 咨询。

47.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变更

已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生产者，在肥料登记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和产品使用范围的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

47.1 需提供要件

①肥料变更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一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登记变更—申请材料）

②辽宁省肥料登记产品标签备案填报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一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登记变更—申请材料）

③肥料登记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4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b172f4f-2757-4033-849a-7f032af836e6&taskid=49f77d21-89b5-4a1e-af73-94ea671036b7>



47.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变更

47.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4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851862 咨询投诉。

48.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

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设施。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 15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10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5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5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 10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5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1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100 平方米以上；

（二）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等检验仪器，满足种子质量常规检测需要；

（三）加工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0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5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3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 吨/小时以上；

（四）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 2 名以上；

(五) 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 1 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 1 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六) 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48.1 需提供要件

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申请材料）

②设施设备清单（需附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单位基本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办公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合同（需附场所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书面承诺书（应包含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情况；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需附场所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委托种子生产合同（非委托生产无需提交）（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书面授权书（非授权品种无需提交）（资料来源：申请人）

48.2 办理路径

① 网上办：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s://zwfw.moa.gov.cn/>



48.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

48.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4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直接在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登录申报，如遇登录或技术问题可拨打 010-82896651 咨询投诉。

49.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申请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注册资本 10 万元以上；
- 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 1 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 1 名以上；
- 三、有必要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

有必要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

四、栽培种生产场地的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49.1 需提供要件

①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表/样表下载）

②主要仪器设备实景照片（申请人自备）

③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申请人自备）

④菌种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申请人自备）

⑤品种特性介绍（申请人自备）

⑥实景照片（申请人自备）

4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农作物种子企业集成业务办理平台
<http://202.127.42.47:8015/business.aspx>



49.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49.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4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851862 咨询投诉。

50.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50.1 需提供要件

- ① 调运检疫申请书
- ② 产地检疫证书（经产地检疫合格的提供）

50.2 办理路径

- ① 网上办：植保植检信息管理系统
<https://zbxj.agri.cn>



50.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50.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5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直接在植保植检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登录申报，如遇问题可拨打024-86549485 咨询投诉。

51.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51.1 需提供要件

无

51.2 办理路径

① 网上办：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s://zwfw.moa.gov.cn/>



51.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51.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5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直接在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登录申报，如遇登录或技术问题可拨打 010-82896651 咨询投诉。

52.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野生种、野生近缘种、濒危稀有种种质资源的

52.1 需提供要件

①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审批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表/样表下载）

②采集的理由说明及证明材料（申请人自备）

5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zw/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b9cfa20-31d7-42cf-a096-a042412cfe32&taskid=f842fc8c-be2f-461d-9dd4-27cc5b16d57f>



52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 副本

52.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5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870 咨询。

53. 申请审查境内生产的农药的广告

凡利用各种媒介或形式发布关于防治农、林、牧业病、虫、草、鼠害和其他有害生物（包括病媒害虫）以及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农药广告

53.1 需提供要件

①农药广告审查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表/样表下载）

②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申请人自备）

③农药登记证（申请人自备）

5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3b861f8-9c29-4b1d-9f5e-0aa5f42eb1cf&taskid=d2796e0a-dc48-46bd-a611-63bd5228ed1d>



53申请审查境内生产的农药的广告

53.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5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

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870 咨询。

54.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54.1 需提供要件

①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需要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应当提供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均为复印件）（申请人自备）

②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需要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或者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需要从野外获取种源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均为复印件）（申请人自备）

③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表/样

5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

</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c80ce07-85e1-42d4-adf4-5ea73a4f5641&taskid=22d5ab19-471c-40fc-98e9-956ca7dfbf60>



54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54.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5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870 咨询。

55.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55.1 需提供要件

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表/样表下载）

5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55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55.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5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870 咨询。

56.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

(二) 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

(三) 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

(四) 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 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

(六) 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 5 万张以上。

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

(二) 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56.1 需提供要件

①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申请人自备）

②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
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事项名称-申请
材料-空表/样表下载）

③管理制度文本（申请人自备）

④场区地理方位图（申请人自备）

⑤种畜禽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近三年内种畜禽的生产和销售情况（申请人自备）

⑦场区地理平面图（申请人自备）

5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f9cd922-0826-4db7-baa7-e7b2816bc1ae&taskid=20027028-afe3-4532-b393-be03d84c7d27>



56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56.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5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870 咨询。

57.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
- （二）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
- （三）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
- （四）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五）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
- （六）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 5 万张以上。

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
- （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57.1 需提供要件

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表/样表下载）

②符合蚕种生产、经营应当具备条件的说明（申请人自

备)

5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d4f4827-4c91-4097-9d7f-cc19718e275c&taskid=e5805f6a-3588-45c5-a2cb-855daac1de40>



57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57.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5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870 咨询。

58. 申请审查境外生产的农药的广告

凡利用各种媒介或形式发布关于防治农、林、牧业病、虫、草、鼠害和其他有害生物（包括病媒害虫）以及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农药广告

58.1 需提供要件

①农药广告审查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表/样表下载）

②农药登记证（申请人自备）

5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e92aab9-34a9-44a6-bfb6-0f452690e6a7&taskid=a03588ee-5359-4a7a-9981-6021ecd793fd>



58申请审查境外生产的农药的广告

58.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5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870 咨询。

59. 草种、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基本条件与能力要求：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设立，保证客观、公正和独立地从事检测活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具有与其从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活动相适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并经所在机构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 5 人，其中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40%。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并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 5 年以上。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 1 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 3 年及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 5 年及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 8 年及以上，可视为同等能力。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具有与其从

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测仪器设备，仪器设备配备率达到 98%，在用仪器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五、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具有与检测活动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并具备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的环境条件。从事相关田间试验和饲养实验动物试验检测的，还应当符合检疫、防疫和环保的要求。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检测的，还应当具备防范对人体、动植物和环境产生危害的条件。六、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体系。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具有相对稳定的工作经费。

59.1 需提供要件

- ①申请书（申请人自备）
- ②质量体系文件（申请人自备）
- ③近两年内的典型性检验报告（申请人自备）
- ④计量认证情况（申请人自备）
- ⑤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文件（申请人自备）

5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syzwdt/pages>

</depttasklist/depttasklist.html?ouguid=33dff9d4-7921-4d7b-9b72-8e3720f21c78>



59草种、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
认定

59.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5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870 咨询。

60.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公司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具备本办法规定的相应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0.1 需提供要件

①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

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申请人自备）

②单位性质、股权结构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的情况说明（申请人自备）

③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申请人自备）

④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提交书面承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申请人自备）

⑤委托种子生产合

6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e3bfe8a-a954-44fc-82b8-f12a88f523b4&taskid=52c4bf33-563a-4edb-a82c-25e337c99870>



60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公司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60.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6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870 咨询。

61.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单位和个人，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相适应的专用生产线和封闭式仓储设施。

二、加工废弃物及灭活处理的设备和设施。

三、农业转基因生物与非转基因生物原料加工转换污染处理控制措施。

四、完善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安全管理制度。包括：

1. 原料采购、运输、贮藏、加工、销售管理档案；
2. 岗位责任制度；

3. 农业转基因生物扩散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小组，具备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知识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61.1 需提供要件

- ①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法规和加工安全知识培训记录（申请人自备）
- 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小组人员名单和专业知识、学历证明（申请人自备）
- ③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表/样表下载）
- ④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标识样本（申请人自备）
- ⑤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申请人自备）

6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f8263bf-63d0-4d36-a464-a2a5945d74da&taskid=f1cea47f-2e8c-44a3-b6b3-7a276a44eefc>



61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61.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6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870 咨询投诉。

62.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申请考核的检验机构应当符合农业部《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准则》（以下简称《考核准则》）的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要求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
- 二、有 5 名以上符合《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种子检验员，其中至少 3 名为室内检验员；
- 三、有相应的固定检验场所和符合《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要求的仪器设备；
- 四、有健全有效的管理工作规范。

62.1 需提供要件

- ①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文件（申请人自备）
- ②质量手册（申请人自备）
- ③申请书（申请人自备）
- ④检验项目范围说明（申请人自备）
- ⑤检验报告（申请人自备）

6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85f964c-14c1-4ae8-bb8e-d26f56a831a8&taskid=f88717e2-c162-4378-b23f-7088f26148d3>



62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62.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6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

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870 咨询。

63.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基本条件与能力要求：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设立，保证客观、公正和独立地从事检测活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具有与其从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活动相适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并经所在机构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 5 人，其中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40%。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并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 5 年以上。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 1 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 3 年及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 5 年及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 8 年及以上，可视为同等能力。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具有与其从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测仪器设备，仪器设备配备率达到 98%，在用仪器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具有与检测活动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并具备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的环境条件。

从事相关田间试验和饲养实验动物试验检测的，还应当符合检疫、防疫和环保的要求。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检测的，还应当具备防范对人体、动植物和环境产生危害的条件。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体系。

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具有相对稳定的工作经费。

63.1 需提供要件

- ①计量认证情况（申请人自备）
- ②近两年内有代表性的检验报告（申请人自备）
- ③《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申请书》（申请人自备）
- ④质量体系文件（纸质版申报材料只需提供目录，并通过政务服务网、邮箱、光盘刻录等方式提供完整的电子材料，具体方式由审批机关决定）（申请人自备）
- ⑤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申请人自备）

6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

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x/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dcf45a9-6a78-44f5-9d7e-982da8dc817e&taskid=770d3901-ccad-4b3a-adc9-526ff7b976fd>



63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考核

63.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6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870 咨询。

64.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

64.1 需提供要件

①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表/样表下载）

6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e73110a-f6d2-4c19-b426-6137b1d424a2&taskid=b1640ed7-7f1b-4aae-8e54-33a71130a76c>



64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64.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6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

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870 咨询。

65.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一、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水产苗种进口名录和出口名录，并定期公布。

水产苗种进口名录和出口名录分为 I、II、III 类。列入进口名录 I 类的水产苗种不得进口，列入出口名录 I 类的水产苗种不得出口；列入名录 II 类的水产苗种以及未列入名录的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农业部审批，列入名录 III 类的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进口未列入水产苗种进口名录的水产苗种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整的防逃、隔离设施，试验池面积不少于 3 公顷；

（二）具备一定的科研力量，具有从事种质、疾病及生态研究的中高级技术人员；

（三）具备开展种质检测、疫病检疫以及水质检测工作的基本仪器设备。

进口未列入水产苗种进口名录的水产苗种的单位，除按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进口水产苗种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资料：包括

进口水产苗种的分类地位、生物学性状、遗传特性、经济性状及开发利用现状，栖息水域及该地区的气候特点、水域生态条件等；

(二) 进口水产苗种人工繁殖、养殖情况；

(三) 进口国家或地区水产苗种疫病发生情况。

65.1 需提供要件

①进口水产苗种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出具的产地证明（申请人自备）

②与境外签订的意向书、赠送协议书复印件。（申请人自备）

③水产苗种进口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表/样表下载）

④水产苗种进口安全影响报告（包括对引进地区水域生态环境、生物种类的影响，进口水产苗种可能携带的病虫害及危害性等）（申请人自备）

6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639d79d->

3509-42eb-9e0c-2850846fec70&taskid=e487302c-adee-4e10-84de-b632aed3230f



65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65.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6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870 咨询。

66.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请求书、说明书和该品种的照片。

申请文件应当使用中文书写。

66.1 需提供要件

- ①品种情况说明书（申请人自备）
- ②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请求书（申请人自备）
- ③该品种的照片（申请人自备）

6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
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
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9a94003-f
176-41e3-adfe-f87de49af9fd&taskid=2a594dd9-2bc8-447
c-af4f-09923f2ea9a3](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9a94003-f176-41e3-adfe-f87de49af9fd&taskid=2a594dd9-2bc8-447c-af4f-09923f2ea9a3)



66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66.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6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870 咨询。

67. 草种、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一、从事菌种进出口的单位，除具备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外，还应当依照国家外贸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从事菌种进出口贸易的资格。

二、进出口菌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属于国家允许进出口的菌种质资源；
- (二) 菌种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三) 菌种名称、种性、数量、原产地等相关证明真实完备；

67.1 需提供要件

- ①进（出）口食用菌菌种审批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
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事项名称-申请
材料-空表/样表下载）
- ②符合进出口菌种条件的证明材料（申请人自备）
- ③《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进出口贸易资格
证明；（申请人自备）
- ④食用菌品种说明（申请人自备）

67.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57d2cba-ac1f-4e6e-96b4-aldafcc29637&taskid=761dbc0f-c788-4dbc-afd7-f9c197953d02>



67草种、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67.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6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870 咨询。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序号	禁办情形
1	禁止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不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节水标准的。
2	禁止新建或投产使用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节水标准的项目和生产工艺。
3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
4	禁止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为。
5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6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挖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

	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7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8	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从事破坏植被活动。
9	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10	禁止从事影响或破坏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活动；禁止进行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有关行为。
11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内地下水超采区禁止新增地下水取用水量；具备水源替代条件的地下水超采区，应当划定为地下水禁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禁止新增开采深层承压水。
12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的各类活动。
13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
14	禁止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15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16	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进行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
17	禁止非法机构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18	禁止围湖造田（地）和违规围垦河道。
19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取水许可-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2. 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 3. 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 5.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6. 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7. 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建设项目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的区域的。 2. 生产建设项目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未相应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的。 3. 生产建设项目取土场地未落实，或者取土场选址、设置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 4. 生产建设项目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没有综合利用方案；或者确需排弃没有落实存放地，以及存放地选址、设置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

	5.《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水保监[2020]63号)中要求的其他不予通过技术评审情形。
取水许可-延续	未在原取水许可证到期前45天内开展延续工作的,将视为取水许可证作废,审批部门不再进行延续办理。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不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对规划实施有影响;2.不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3.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有不利影响;4.妨碍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5.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有安全影响;6.妨碍防汛抢险;7.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适当;8.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9.不符合相关设计规范的。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不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要求的不予审批。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取水许可-申请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申请人自备
2	取水许可-延续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3	取水许可-发证	取水工程或设施试运行报告	申请人自备
4	变更取水许可证其他内容	取水许可证(旧证)	申请人自备
5	变更取水许可证单位名称或个人名称	取水许可证(旧证)	申请人自备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8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申请人自备
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等效替代工程方案	申请人自备
10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申请人自备

1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初步方案和图纸	申请人自备
12	河道采砂许可	采砂出让价款凭证	申请人自备
13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14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